**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金民二（商）初字第1747号

原告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某化妆品有限公司

原告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快递公司）诉被告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1公司）、上海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2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8月2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2010年9月13日，因被告某1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并组成合议庭继续进行审理。2010年10月26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委托代理人范某、被告某1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某、被告某2公司委托代理人曾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快递公司诉称：原告与两被告系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是承运人，被告某1公司是托运人，被告某2公司是实际托运人。2008年5月15日，原告与被告某1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被告某1公司在原告处开设快递账号426491761，委托原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为某1公司提供了多次国际航空快递服务，但对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间发生的19次快递运费合计人民币187,033.93元，被告某1公司未予支付。在向某1公司追讨运费的过程中，被告某1公司认为讼争运费与某1公司无关，系被告某2公司用某1公司的名义托运，实际托运人也不是某1公司。经查，原告了解到，运输单据上填写的托运人系被告某2公司。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航空快递运费187,033.93元。

被告某1公司辩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经就本案事实进行了审判，明确了某1公司不承担原告诉请的费用，现原告系以同样事实和理由再次对某1公司提起诉讼，某1公司坚持在该案中的答辩意见，不同意原告诉请。

被告某2公司辩称：某2公司没有委托原告运输过货物，也没有彭某这个员工，亦没有委托彭某办理过此项业务，故某2公司和原告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关系，不同意原告诉请。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2008年5月15日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证明原告与某1公司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合同上甲方地址即为被告某2公司地址；

经质证，被告某1公司对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协议上盖具的“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系伪造，且彭某不是其公司员工，该协议书上显示的地址、账号等信息均不是某1公司的实际信息；被告某2公司表示该协议书显示甲方地址确为某2公司经营地址，但某2公司未曾与原告签订该协议，亦未委托某1公司或彭某与原告签约。

2、2008年8月23日至2008年9月19日客户账号为426491761的运费账单十一份，证明原告为被告某1公司运输19次，产生运费合计187,033.93元，实际托运人系被告某2公司；

经质证，两被告均表示该些账单无签章，且未曾收到过，故不予认可。

3、航空运单十九份及相应翻译件，该些航空运单系原告留档的电子版打印而来，与运费账单相对应，证明原告为某1公司提供了航空运输服务及实际托运人系某2公司；

经质证，两被告均表示运单非原件，而翻译件无翻译公司签章，故均不予认可。

4、发票记帐联六份，该些发票对应业务已结清，系原告收取运费后向某1公司开具相应发票，证明讼争账号与某1公司的关系；

经质证，被告某1公司认为无法确认该些发票对应业务是否由某1公司结算，原告则表示该些发票均已按协议地址交付彭某后，均由案外人付款，但均在本案争议账号下结清；被告某2公司表示该些发票与其无关。

5、2008年6月7日取件地址的说明一份，证明实际取件地址是被告某2公司地址，经办人是彭某；

经质证，被告某1公司表示该说明不是某1公司出具，盖具的公章系伪造；被告某2公司表示该地址系某2公司经营地址，但该说明并非某2公司出具，某2公司也未曾向原告交付过货物。

6、2010年3月20日下载打印的网页一份，证明彭某系被告某2公司员工；

经质证，两被告均不予认可，表示该证据没有证明力。

7、结案报告书及催讨记录一份，证明彭某与两被告均有关系，两被告间亦有牵连，被告拒付运费的原因是折扣问题；

经质证，被告某1公司表示原告拨打的电话并非某1公司电话，该证据与某1公司无关；被告某2公司表示该证据不符合证据形式。

8、2010年10月25日下载打印网页三份，证明彭某系某2公司员工。

经质证，被告某1公司表示与某1公司无关，被告某2公司表示某2公司没有彭某这个人，网上信息系有人冒用某2公司名义发布。

被告某1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2010）闵民二商初字第某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本案讼争事实已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

经质证，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在被告某2公司未参加诉讼情况下，案件事实未完全查明，不代表某1公司在本案中亦不需承担责任；被告某2公司认为该证据与某2公司无关。

2、客户账号为\*的运费账单二份，证明原告提交的运费账单不是原件；

经质证，原告表示账单格式在不同时期会有变化，被告某2公司表示该证据与某2公司无关。

被告某2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任何证据。

根据对证据的审查，综合分析当事人的质证意见，本院认证如下：

原告某快递公司提供的证据1－5及证据7，两被告均表示有异议，且部分证据确为原告单方制作、形式上存在瑕疵，但该些证据能够说明诉争纠纷的由来，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某快递公司提供的证据6、8，因系网页打印件，即网络数据的复制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难以确定其内容的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定；被告某1公司提供的两份证据，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且与本案诉争有关联，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上述采信的证据以及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院查明：

2008年5月15日，某1公司作为甲方、某快递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一份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甲方地址为“金山区某号”，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运费有关的运费和关税；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426491761，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上述协议甲方处由彭某签字，并加盖了有“\*”和“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该协议签订后，账号\*下产生运费共计191,243.26元，根据原告方记载，取件地址均为金山区某号，寄件人均为某2公司，其中15次运输运费共计4,209.33元已由案外人结清，尚欠187,033.93元运费未曾支付。

另查明，2008年4月14日，某1公司与某快递公司签订有一份与上述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条款内容一致的协议，该协议中约定某1公司账号为\*，加盖了某1公司中文公章，签字人是“沈某”，后某1公司向某快递公司确认取件地址和账单地址为“上海市\*”，联系人为“沈某、刘某”，该账号下产生运费9867.25元已结清。

2010年2月22日，某快递公司以某1公司拖欠426491761账号下运费为由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该案诉讼过程中，某快递公司、某1公司均确认2008年5月15日协议上盖具的公章与某1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明显不一致。2010年5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做出（2010）闵民二商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以2008年5月15日协议上盖具的印章与某1公司工商备案章不一致、双方在同一时间段签订两份内容一致的协议有悖常理、某快递公司存在审核不严的过失等理由，认定彭某的签约行为对某1公司不构成表见代理，判决驳回某快递公司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原告要求某1公司承担运费支付义务的理由是某1公司为名义托运人，而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2008年5月15日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上盖具的甲方公章与某1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明显不一致，现某1公司否认该协议上的公章由其盖具，且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某1公司在其他场合也使用过该协议上加盖的公章，故该枚印章对某1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原告在庭审中表示签订2008年5月15日的协议时曾要求彭某提供某1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份，该复印件上盖有某1公司工商备案公章，故彭某系代表某1公司签约，本院认为，仅凭该份营业执照不足以证明彭某有权代表或代理某1公司与原告签订协议、诉争协议系某1公司与原告签订，且在原告与某1公司存在2008年4月14日协议项下业务关系的情况下，彭某于2008年5月15日又以某1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同样内容的协议，原告却未能就此与某1公司核实，存在过失，故彭某既不能代表某1公司签约，其签约行为亦不能对某1公司构成表见代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应由某1公司承担。

原告要求被告某2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是彭某系某2公司员工、某2公司为实际托运人，本院认为，首先，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彭某系被告某2公司的员工，即使彭某系某2公司员工，根据现有证据，本院难以认定彭某与原告签订协议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或与职务相关的行为；其次，原告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被告某2公司与本案的关联性在于协议所载取件地址为“金山区\*”，该地址即为被告某2公司经营地址，而无法证明原告在该协议项下运输的货物即为被告某2公司的货物；再次，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而合同关系的成立应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即合同关系主体具有相对性，即使本案诉争运输货物为被告某2公司所有，也不能就此推论被告某2公司系实际托运人、诉争运输合同关系的相对方。因此，原告要求某2公司支付运输费的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4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340元，由原告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黄杰国

代理审判员 谢荣华

人民陪审员 冯军

二Ｏ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陆春梅



**在线查看此案例**